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62,500 股，占总股本的 0.21%；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562,500 股，占总股本的 0.21%；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

一、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32 号）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200,000 股，网下发行数量为 5,440,000 股，网上发行数量为 21,76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7.50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37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国民技术”，股票代码“300077”。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1,600,0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8,800,000 股。

2011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08,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派 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4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分红前总股本为 108,8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72,000,000 股。详情请

参阅《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 562,500 股后，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高管锁定股，股份合计 22,389,975 股，占总股本的 8.23%；不存在尚未解除限售的核心人员解除限售后又锁定的股份。

二、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履行完毕，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股东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殷苍柏先生作为公司核心人员遵守了上述承诺情况，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除前述锁定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股东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股东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期间，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殷苍柏先生作为公司核心人员遵守了上述承诺情况，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2)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与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一致。殷苍柏先生作为公司核心人员遵守了承诺情况，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况。

(3) 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不适用。

(4) 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不适用。

2.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18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62,500 股，占总股本的 0.21%；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562,500 股，占总股本的 0.21%。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1 人。公司核心人员殷苍柏先生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正式与公司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根据相关承诺离职锁定期为六个月，其持有 562,500 股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离职锁定期满。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殷苍柏	562,500	562,500	562,500	核心人员

四、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殷苍柏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规定；国民技术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国民技术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 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